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侵略罪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侵略罪参考文件秘书处编制

控诉欧洲轴心国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纽伦堡法庭）

第6条

.....

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的任何一种行为，均为本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应就这些犯罪追究个人责任：

- (a) 危害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列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东京法庭）

第5条. 对个人和罪行的管辖权

.....

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的任何一种行为，均为本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应就这些犯罪追究个人责任：

- (a) 危害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经宣战的或不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列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德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第二条

1. 下列每一行为均被确认为罪行：

(a) 危害和平罪：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入侵其它国家或对其发起侵略战争，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为实现上列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侵略定义

大会，

审议了根据1967年12月18日大会第2330（XXII）号决议设立的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74年3月11日至4月12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书，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侵略定义草案，¹

深信《侵略定义》的通过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1. 通过《侵略定义》，全文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2. 向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表示感谢其导致制订《侵略定义》的工作；
3. 要求一切国家避免从事和《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相抵触的一切侵略行为和其他使用武力的行为；²
4. 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下文所宣示的《侵略定义》并建议理事会在按照宪章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应该斟酌情况，考虑到以此项《定义》作为指导。

附件

侵略定义

大会，

以下列事实作为基础，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和更正（A/9619和Corr.1）。

²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且应作出建议，或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去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忆及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注意到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权的规定的范围有任何的影响，

并考虑到因为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的最危险的形式，在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的条件下，充满着可能发生世界冲突及其一切惨烈后果的威胁，所以，在现阶段应该订立侵略定义，

重申各国义务不使用武力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

并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别国违反宪章实行——即使是暂时的——军事占领或以其他武力措施侵犯的对象，亦不应成为别国以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威胁而加以夺取的对象，

并重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侵略定义的订立应可对潜在的侵略者发生威慑作用，简化对侵略行为的断定及其制止措施的执行，并便利对受害者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保护和对他们加以援助，

相信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的问题，虽然必须按照每一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来考虑，但是制订若干基本原则，作为为这种断定的指导，仍然是可取的，

通过下列《侵略定义》：³

第一条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解释性说明：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 (a) 其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³ 关于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载在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第 20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和更正（A/9619 和 Corr.1））；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第 9 段和第 10 段内载有关于《定义》的说明（A/9890）。

(b)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第二条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下论断：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第三条

在遵守并按照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他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e)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第四条

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行为。

第五条

1.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2.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

3. 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第六条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第七条

本《定义》，特别是第三条，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第八条

上述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是彼此相关的，每项规定应与其他规定连在一起加以解释。

《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⁴

原则六

下列罪行为国际法上应受处罚之罪行：

(a) 危害和平罪：

(一) 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

(二) 参与为实现上列(一)款所称任何行为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⁵

第 16 条 侵略罪行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积极参与或下令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一国实行之侵略行为的个人应对侵略罪行负责。

评注

(I) 本治罪法第 16 条中所载把侵略罪行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案文沿用了纽伦堡法庭所解释和适用的纽伦堡宪章的有关规定。就个刑事责任来说，第 16 条载述了侵略罪行的几个重要的方面。“……的个人应对侵略罪行负责”的

⁴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0 年》，第二卷，第 376 页。

⁵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6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2 页。

短语是用于表明就个人刑事责任来说本条的范围限于侵略罪行。因此，本条不载述一国实行之侵略的定义，它不属于本治罪法的范围。

(2) 只有在有必要的权威或权力，处在有可能于进行侵略过程中发挥一种决定性作用的地位上的各种个人当中，才会出现侵略行为的实行者。这些个人即第 16 条指作为“领袖”或“组织者”的个人。这两个用语来自纽伦堡宪章，必须加以广义的理解，即指除政府成员之外，在军方、外交使团、政党和产业界身居高位的人，正如纽伦堡法庭确认的那样：“希特勒单靠自己是无法进行侵略战争的。他必须得到政治家、军事领导人、外交官和企业主们的合作。”⁶

(3) 但是，仅有参加侵略行为的实情还不足以认定这一名领袖或组织者有罪。这种参与必须是故意的，而且是在知情条件下作为一项侵略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发生的。在这方面，纽伦堡法庭在分析某些被告的行为时说：“当这些人在了解希特勒的目的的情况下与其合作时，他们自己也就参与了希特勒发起的计划。如果他们明知自己在干什么，就不能因为希特勒利用了他们而将其看作是无辜的”。⁷

(4) 本条指“一国实行的侵略”。个人作为领袖或组织者是参与这种侵略。第 16 条定义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正是这种参与。换言之，本条重申了侵略罪行参与者的刑事责任。个人对此种罪行的责任与国家进行侵略之间有着固有和不可分割的联系。禁止侵略的国际法规则适用于一国对另一国实行的行为。因此，只有一个国家才具有通过违反禁止此种行为的这项国际法规则犯下的侵略罪的行为能力。与此同时，一个国家是一个抽象的实体，其本身没有行为能力。国家只有在具备计划、准备、发起或进行侵略的必要权威或权力的个人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侵略。纽伦堡法庭清楚地确认了关于国家和个人之作用的这一现实，声明，“实行违反国际法罪行的是人，而不是抽象的实体，只有通过惩治实行此种罪行的人才能够执行国际法的规定”。因此，一国违反禁止侵略的国际法规则引起的是在计划、准备、发起或进行侵略的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个人的刑事责任。“一国实行之侵略”清楚地表明，国家的这种违法行为是侵略罪中

⁶ 《纽伦堡判决书》，p. 55。

⁷ 但是，该法庭裁定，沙赫特、德尼茨和博尔曼未犯有对其指控的危害和平罪，纽伦堡法庭声明：“显然，沙赫特在德国的重建军备计划中是一个中心人物，他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在纳粹政权早期采取的步骤，是纳粹德国作为一个军事国家迅速崛起的原因。但是，重建军事并不是《纽伦堡宪章》所列的罪行。根据《纽伦堡宪章》第 6 条成立危害和平罪就必须表明，沙赫特是作为发起侵略战争的纳粹计划的一部分执行这一重建军备计划的。”关于上述第二名被告，纽伦堡法庭声明：“虽然德尼茨建设和训练了德国的潜艇部队，但没有证据表明他暗中参与了发起侵略战争的阴谋，或准备和发起了此种战争。他是严格履行战术职责的一名舰艇指挥官。他没有出席宣布战争计划的一系列重要会议，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曾经向他通报在这些会议上作出决定。”关于上述第三名被告，纽伦堡法庭提到了应个人职务间接了解情况的可能性：“没有证据表明博尔曼了解希特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的计划。他没有出席希特勒一点一点透露这些侵略计划的重要会议。他也不可能由于担任的职务而间接地了解这些情况”。同上，第 135、137 和 164 页。

个人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不过，就个人刑事责任来说本条的范围限于对侵略罪行的参与。因此，本条没有述及禁止一国实行之侵略的国际法规则。

(5) 只有在国家行为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禁止规定构成了足够严重的违反时，国家行为才会引起侵略罪的个人责任。在这方面，主管法院可能需要考虑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第一个是，国家的行为是否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的违反；第二个问题是，这一行为对这项国际义务的违反是否严重到了足以将其定性为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程度。在关于侵略的个人刑事责任方面，《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是主要的权威来源。

(6) 第16条列明了侵略的若干阶段。这就是：侵略命令以及此后为执行侵略命令而计划、准备、发起和进行的行动。这些不同的阶段不是截然划分的。只要参加了侵略的某个阶段就足以引起刑事责任。